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清源股份	6036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顺敏	王慧兰
电话	0592-3110089	0592-3110089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 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 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电子信箱	ir@clenergy.com.cn	ir@clenerg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986,171,578.30	1,218,008,317.47	6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8,203,800.48	544,235,330.69	66.8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3,767.13	-117,695,781.6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69,564,404.45	278,780,330.25	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1,793.81	9,305,336.51	15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69,873.90	8,913,030.93	15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90	增加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1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ONG DANIEL	境外自然人	39.75	108,823,475	108,823,475	无	
王小明	境内自然人	15.90	43,529,390	43,529,390	质押	15,180,000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7.95	21,764,695	21,764,695	质押	7,590,000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9,250,000	9,250,000	无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6,529,390	6,529,390	无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365,000	5,365,000	无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353,050	4,353,050	无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960,000	2,960,000	无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775,000	2,775,000	无	
陈芳芳	境内自然人	0.26	710,000	710,000	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国内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为规避2017年6月30日后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下调的政策影响，提前或加快了电站建设进度，导致上半年国内光伏产品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层审时度势，紧抓国内市场发展机遇，加大了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投资业务以及光伏电站EPC业务的投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新增投资光伏电站项目和承包的光伏电站EPC项目总计45个，总并网容量超过140MW，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投资业务收入达18,811.77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传统的光伏支架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达17,774.2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48%，其中澳洲地区及中国地区分别增长98.34%及116.34%。

（一）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大力拓展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大对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及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业务的开发，29 个自有投资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已完成并网，预计下半年开始投入运营，将带来稳定的发电收入；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产生的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收入为 17,592.36 万元，比 2016 上半年同期增长 920.9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光伏发电收入 1,219.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9.62%，新增了单县清源 11.47MW 地面光伏电站、皮山清源 20MW 地面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以上两个光伏电站从 2017 年第二季度正式转为自持运营项目，因此从 2017 年第二季度开始计入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二）光伏支架业务

2017 年上半年国内光伏行业受 630 抢装潮的影响需求增加较多，公司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获得了包括葛洲坝集团等项目的大额订单，公司销售收入获得大幅增长，达到 5,386.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6.34%。

今年上半年，由于澳大利亚的常规能源供应吃紧，释放了电价上涨预期，从而推动了澳大利亚光伏行业迅速发展，光伏支架需求随之增加。公司在澳大利亚深耕多年，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关系，支架销售收入达 7,469.7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8.34%。

（三）电力电子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电力电子产品营业收入 248.18 万元，主要为光伏电站汇流箱及光伏电站综自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2017 年公司将继续寻找光伏逆变器、光伏汇流箱等产品发展突破，同时进一步研发生产其他光伏电力电子产品如光伏监控系统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并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单独披露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信息。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